

National and Grass-roots Community
Sinc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明清以来的 国家与基层社会

杨国安 周 荣◎主编



科学出版社

本书出版承蒙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70后学者学术发展计划”支持
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明清以来的 国家与基层社会

杨国安 周 荣◎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以来中国国家与基层社会 / 杨国安, 周荣主编. —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3.7
I. ①明… II. ①杨… ②周… III. ①社会发展史—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 ①K268.7

ISBN 978-7-03-039167-4

I. ①明… II. ①杨… ②周… III. ①社会发展史—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 ①K26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4293 号

责任编辑: 付 艳 杨 静 高丽丽 / 责任校对: 鲁 素

责任印制: 赵德静 / 封面设计: 楠竹文化

编辑部电话: 010-64033934

E-mail: fuyan@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3 年 11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1000)

2013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8

字数: 366 000

定价: 7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代 序

国家、地方与社会互动视野下的明清基层社会研究

关于国家与社会的探讨，一直是学术界关注的理论前沿问题。目前国内外史学界在这一领域的相关研究，无论是政治史、社会史，还是跨学科的研究，都已经取得了相对丰富的学术成果。但何谓国家，何谓社会，如何理解二者之间的关系，依然具有多种不同的观点。与西方的国家与社会逐渐分离甚至二元对立模式不同，中国传统的国家与社会表现为一种相对复杂的互动关系和丰富内涵。而对于两者之间复杂的互动关系，需要我们从单一的王朝史、政治史转向财政与经济、社会与文化等的综合历史考察。从目前的研究来看，一般认为到了明清时期，中央集权体制发展到了顶峰，在传统政治史研究的范式下，学者普遍将重大政治历史事件、王朝官僚制度等作为研究的重点，多数成果以宏观描述为主，对明清以来的社会、经济、文化的微观方面和细节关注较少，基层社会史研究更付诸阙如。

明清以来国家与基层社会涉及经济、制度、文化及三者间复杂的互动关系等重大议题，需要我们突破固有的单线思维，从全新的视角揭示明清以来历史演进的内在脉络和原动力。一方面，将国家史研究与基层社会史相结合，既“自上而下”，重视基层社会史研究，又“自

下而上”，关注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复杂关系，建构更加立体、真实的历史；另一方面，将社会经济史研究与社会文化史研究相结合，从“经济—社会史”、“社会—文化史”走向“总体史”。从当今世界史学发展的主要趋势和潮流来看，无论是20世纪法国年鉴学派的经济—社会史，还是现代西方史学界正在兴起的社会—文化史，反映的都是一种“总体史”或“综合史”趋势。

与此同时，由于中国地域辽阔，各地条件千差万别，而历史总是在特定的时间与空间中展开的，因此对于区域的关注和地方性知识的挖掘、阐释就显得尤为重要。而且区域史研究比较容易探索出一定的地域特征和发展模式，以丰富大历史之细部。因此，在未来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推进社会史研究不断深入发展的学术路径有可能如下：在“总体史”的关怀下，致力于地域社会史研究，力图揭示“国家”在区域文化传统中的表达，以及地方基层社会经济和社会结构中的“国家存在”，由此加深对传统经济与社会区域特征的认识，并达至对传统中国社会整体的深刻理解。

一、眼光向下：社会史研究的底层视野

学术界有关社会史的概念、对象和范畴众说纷纭，但有一点却是共通的，那就是眼光向下、关注基层社会、关注普通大众、关注日常生活，这是对传统精英史学的一种纠偏。从知识考古学的角度言之，传统史学的缺陷之一就是“强者的声音掩盖了弱者的声音，男性的声音掩盖了女性的声音，中心（核心）地区的声音掩盖边缘地区的声音”。许多研究者注意到：在史学家进行历史研究和从事历史著述的过程中，话语与权力起着显著的作用，它们支配着人们著史和读史。在中国古代的历史记述中，绝大多数都是为统治者歌功颂德，或是提供资治之道，往往忽略了没有话语权力的一方：平民、日常世界和当事人。统治阶级的政治活动也很少涉及下层社会的大众。除非在特殊的历史环境中，比如，重大的社会变革和反叛之中。即便此时，除了少数草莽英雄，绝大多数参与叛乱的民众依然被作为背景出现在历史舞台上。所谓的传统史学基本是让政治精英和国家御用的知识精英去理

解和“创造”历史。作为对此种倾向的“修正”，深入基层，挖掘“边缘群体”的声音，关注弱者、关注女性、关注儿童、关注边缘地带，就成为社会史特别是基层社会史研究的重要话题之一，并形成了“眼光向下”的历史学潮流和趋势。

就中国而言，早在20世纪初，梁启超先生就高擎“新史学”的旗帜，批判“旧史学”。他指出旧史学“舍朝廷外无可记载”，“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谱而已”。“从来作史者皆为朝廷之上君臣而作，曾无有一书为国民而作也。”梁启超进而归纳旧史学的四大弊端：“一曰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国家；二曰知有个人而不知有群体；三曰知有陈迹而不知有今务；四曰知有事实而不知有理想。”有鉴于此，他提倡将帝王将相的历史变为人民大众的历史，他谓之为“民史”。但因他本人的种种原因，这些学术理论仅仅停留于口号层面而没有被践行。这场“新史学”革命真正展开是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标志性事件就是社会史的重新兴起，打破了帝王家谱、帝王伟业一统天下的局面，诸多治史者眼光向下，对基层社会的研究予以极大的关注，倾以极大的力量，并获得了丰硕的成果。

基层社会史的出现是现代史学自我反省、自我批判的产物。传统史学着眼于“大结构、大过程、大比较”，力图从总体上说明人类社会的进步规律。这种史学最大的弊端就是“见物不见人”，而抽调了“人”这个内核，任何社会现象都不能得到正确的解释。政治、经济、社会等各种客观存在的“结构”固然在某种程度上“规定”了人们的行为，但是个人毕竟保有“自由空间”和“选择余地”。上层政治与下层民众之间的“缝隙”恰恰是说明行为差异和社会矛盾的关键所在。就基层社会而言，普通民众与“结构”、“制度”之类的“庞然大物”相距甚远，而家庭成员、邻里乡亲，甚至谈话伙伴却会对人的行为产生巨大影响。就个人而言，人际交往的关系网络远比“结构”更能说明社会发展的动力。空谈社会结构与发展规律而忽视个人在日常生活中的感受，必然导致对历史规律认识的简单化。

“眼光向下”的底层视野，倡导“让史学向历来被忽视的人群敞开大门”，从国家最高层到社会基层，再到普通民众，“在小人物群体中探寻历史动因”。而且需要本着“了解之同情”的态度，以“他者”的

立场，亦即站在历史当事人的位置，设身处地地感受和体会下层民众的所思所想，而不是居高临下地俯瞰，也不是对他们的生活方式妄加批判或滥施同情。研究历史最重要的是理解历史，理解古人，了解他们的衣食住行，人际交往，职业和劳动，生与死，爱与恨，焦虑与憧憬，灾变与节庆，到人民群众中间去，去体会他们的生活。我们必须明白“弱者”也有他们的生存逻辑和价值理念，即“弱者的武器”，社会的运行并非只是国家颁布制度民众就乖乖遵守这么简单，否则就没法解释社会动乱何以爆发，我们必须由人民去反观国家的管理和控制，如此才能真正理解社会的结构与社会运行的规则所在，从而获得更加丰满的历史内涵。

二、区域转向：基层社会的空间视野

近年来，国内外史学研究的“地方化”倾向十分明显。历史总是发生在一定的地域内，是时空的统一，不可割裂。传统史学注重历史的“时间”，岁月流逝，王朝更迭，反映了以“历时性”为基础的史观。然而，历史在“空间”的横向扩展，也极大地促进了人类文明的相互交流，因此我们需要从“历时性”与“共时性”两个维度去构建新的史学理论体系。此外，过去的中国通史过于强调全国的统一性，事实上各个地方都有它自己发展的可能性与活力。史学界对于历史发展的空间性差异的重视导致了近年来区域社会经济史的兴起。恰当地指出不同区域的社会特色是论述不同历史时期社会发展变迁的重要内容。人们发现，地域社会史的研究对于理解一个社会内部多种因素的相互关系，从总体上把握社会发展的趋向，具有其他研究所无法取代的意义。比如，传统历史比较关注重大的社会政治变革，特别是王朝的兴衰与鼎革，“城头变幻大王旗”，总给人一种历史的断裂感，有意无意地忽视了历史发展的延续性。而实际上，传统社会的延续性和巨大的历史惯性往往在更深层次上左右着历史发展的方向。而这种连续性往往在底层的、区域史研究中会得到充分的体现。

区域史研究在欧美的产生与发展，是与其他学科关于区域研究的产生与发展结伴而行的，其理论源头可以追溯到新史学（尤其是年鉴

学派)的影响,以及来自其他学科关于区域研究的借鉴。法国年鉴学派的“总体史”研究目标的实现,基本都是在区域史研究中得到实践和体现的。中国的区域史研究借鉴于西方史学而脱胎于地方史研究。其中,美国学者施坚雅运用地理学的“中心—腹地”理论,分析了晚清时期中国的城市和区域空间体系,他的做法极大地推动了中国区域史研究的勃兴,并且逐渐形成以下两种不同的研究路径。

其一是沿着传统的地方史研究,注重史料梳理与铺排,以期勾勒出地方的历史画面,此种研究虽然大体上属于范畴取向,但不同于地方史之处在于,区域史并非“画地为牢”,将地方与外界、地方与国家脱离开来,就地方谈地方,而是将某一特定时空内具有同质性或者共趋性的社会诸要素纳入一个完整的体系内作综合的历史探索。换言之,将区域史研究视为一种新的研究途径以便在跨学科的基础上形成新的研究领域。

其二是追步西方史学理论,以问题为焦点,对地方性史料重新加以审视,揭示区域在历史进程中的意义,基本属于方法论取向,即将区域史视为一种新的研究方法、研究范式或研究取向。比如,近来对区域的最新解释,或者说社会史视野下的区域,是一种由“地理空间”转向“活动空间”的方式,区域只是研究对象,也就是人的区域。随着人的流动,区域也是流动的,区域的边界并非僵硬的地理界线,研究区域就是研究区域中活动的人,这些人居住在一个我们所观察到的很小的地理空间之内,但他们的活动范围常常超越其居住空间,要与外界进行经济系统的求学、通婚、经商、考试等。区域的内涵可以小到一个村落,大至整个世界。

以上两种思路对应着不同的研究主旨和问题意识,各有其价值和意义,可以相互并置、互为呼应。概言之,区域史是研究一定空间范围的历史,既要考虑地理环境对区域形成与演变的作用和影响,更要注重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人文因素的相互作用。文明的多样化是区域史研究的理论前提,在找寻这个区域不同于其他区域的特色的同时,更要有全局观念和综合观念,既要揭示出区域内各种要素的相互联系,又要揭示出区域内在的发展逻辑。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在《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一书中曾经指出:最好把“地区研究”或“区域

研究”看作是通往规模较大的世界历史观念道路上的一个阶段，看作是一种把那些相互有关的研究单位中的历史知识组织起来的实际手段。

事实上，越来越多的学者将区域史视为一种揭示历史发展内在脉络的途径，而不是以区域研究作为历史研究的终极目的。正如许多学者所总结的，“区域是一种历史建构”，是在不同的历史过程中，由不同的人群因不同的需要而产生的工具与多层次的观念。我们透过历史过程可以看到，区域根据时空、人群、场合的差异而产生动态的变化。百姓通过市场、聚居、血缘、信仰、婚姻等在自己心中形成的不同的、因应不同场景的区域，不同层次的官员、不同层次的绅士心中同样有着多样性的区域观念。

而随着“眼光向下”的区域史研究的兴盛，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将视野投向普通民众的生活、交往、组织、观念等方面上来。与此种研究趋势相结合，由于传统文献中有关普通民众之生活、组织与观念的记载非常稀少，这直接引发了方法论的一种革命，即“走向田野”。近年来，“走向历史现场”的田野考察（即人类学家所强调的“参与体验”）日益成为史学界采取的重要的研究途径和手段之一。在过去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华南、华北、江南、华中等地区的历史学者均已开展了相关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而且历史学的田野考察已经不仅仅停留在最初的民间文献的搜集阶段，而是更注重将史料文献放在它产生的自然与社会环境中进行解读。来自基层的各种非官方的民间文书，其内涵存在于传承和保存它们的村社群体中，见于它们被使用的社会功能中。对它们的解释，涉及对整个基层民间社会的认识与理解。这就需要学习、吸纳人类学和民俗学的方法，走向田野，走向基层，以“了解之同情”态度去理解、解释这些民间文献。

三、整体关照：国家与基层社会的互动视野

虽然我们强调“眼光向下”的基层社会史的研究，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将严格地区分上层社会与下层社会，将“国家”视为遥远彼岸的东西。不少学者不假思索地运用“官方—民间”、“精英—大众”、“国家—地方”等一系列二元对立的概念作为分析工具，这对于中国这

样一个较早拥有高度政治文明、齐备的王朝典章制度的国度而言，忽视国家制度而奢谈地方基层社会研究，显然是有失偏颇的。

因此，整体化研究是我们史学的一个目标，尽管这个目标落到实处是很困难的，但不能没有这个意识和追求。在选取区域实证的个案研究的同时，我们应该将地方社会看成一个整体而加以综合研究，即将基层社会视为一个整体，其中既有官方的渗透，又有民间的根底；既有文人书面文化，也有从民俗文化中产生的社会价值观和群体规范，它们相互作用、相互渗透，呈现为总体构架。因此，我们在研究中当然不能不区分出各种各样的研究专题，但是一个总的理念是：一个地方社会是一个整体，这一原则贯穿于我们的研究中。对这种整体性的认识与坚持也将是我们在方法上进行综合研究的前提。

在坚持整体关照的基础上，社会史研究也必须摆脱一元化的国家中心论和社会中心论，开始进入到国家与社会的互动视野。将国家与基层社会的互动视野具体运用到中国历史研究之中，就是要突破传统中国一统天下的一元论。中国传统政治的基本特征就是皇权体制，“天下之事大小皆决于上”，“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种大一统的中央集权统治强调的是国家与社会之间存在一种高度统一的、一体化的关系，强调的是国家塑造社会的功能，强调的是国家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支配着人们的社会生活。

但就基层社会而言，就普通民众而言，即是所谓的“天高皇帝远”，“耕田而食，凿井而饮，日出而作，日没而息，帝力于我有何哉！”而且从宋代开始，随着“土”的地方化和宗族的庶民化，民间社会自我管理的能力越来越强大，各类水利建设和公益活动基本上都由民间力量来承担。换言之，中国历代中央集权主要体现在县级以上的官僚政治中，县级以下的基层社会却是另外一番景象：由于高度的分散性，任何有限的行政官僚面对如此辽阔的乡村基层社会，在以增长缓慢的农业税收为主要财政来源的前提下，受制于交通、通信等技术手段。传统的王朝国家都是无法将正规官僚制度的触角延伸到村落社会中去。

就明清以来的社会而言，地方精英在社会管理方面的确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基层社会甚至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自治化倾向。但我们

绝不能就此认为当时的地方事务完全操控在地方精英之手，更不能将当时的地方社会视为脱离官府控制的自治领域。双方其实处于一种“官民共治”的状态，彼此之间并没有一个明确的分界，两者很容易相互转化和融合。日本学者沟口雄三则用“同心圆”来概说中国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他在《中国与日本“公私”观念之比较》一书中就曾经认为，“传统中国，民间社会不是只受国家权力支配的非自立的存在，也不是自立于国家之外的自我完善的秩序空间，而是可将民间社会与国家体制视为由持有共同秩序观念的同心圆而连接起来的连续体”。

而从国家与社会互动的理论出发，我们就不应停留在所谓“强国家、弱社会”或者“弱国家、强社会”这种静态和结构性的概述。明清以来，一方面是国家权力对地方社会的扩张和渗透，另一方面则是地方社会对国家的反控制乃至地方自治，这两者其实是一体两面。随着人口规模的急剧扩大，社会事务日趋繁杂，地方政府囿于有限的人力和财力，不得不将大量社会事务交由地方精英管理，如此说来，地方精英对基层社会的管理往往是填补了传统国家王朝因受政治资源限制而留下的权力空白，社会与国家之间并非是一种对抗性的权力竞争。而为了解释国家与社会的复杂互动关系，我们就应该从具体事实出发，通过区域的个案研究，具体探寻国家与社会的互动关系在具体的事件与过程中是如何呈现的。“过程—事件”方法关注到行动者的策略行动，能充分展示国家与社会在日常生活中进行权力博弈的动态场景，以及地方社会系统与国家统治机构之间的互相制衡关系，从而揭示出国家与地方社会在现实生活中的具体运作过程。

杨国安

2013年8月30日

目 录

代序 国家、地方与社会互动视野下的 明清基层社会研究	杨国安	i
-------------------------------------	-----	---

赋役、财政与地域社会

清代康熙年间两湖地区土地清丈与地籍编纂	杨国安	2
中央财权下移中的地方利益纠葛 ——以咸同年间湖北盐政为中心	洪 均	24
清代田房税契征管中的国家与地方社会	陈新立	37

水利、环境与民众信仰

大众心态、历史记忆与水利社会 ——江汉—洞庭湖区“舍南救北”传说的社会史解读	周 荣	52
---	-----	----

两湖平原县际水利纠纷的地方利益诉求和民意表达

- 晚清、民国天门县历编水利案牍解读 周 荣 81
- 垸堤两侧的人群
- 清代两湖平原的堤垸扩张与水利纠纷 周 荣 111
- 明清赣江中游水利开发、环境变迁与民众信仰 廖艳彬 121

渔业、渔民与水上社会

- 明清河泊所赤历册研究 徐 斌 140
- 明代河泊所的变迁与渔户管理 徐 斌 157
- 清末北台湾渔村社会的抢船习惯
- 以《淡新档案》为中心的讨论 林玉茹 168

科举、教育与近代转型

- 翰林制度渊源论略 余来明 200
- 近代教育领域的国家与社会
- 以“私塾”一词演化为中心 左松涛 229
- 中西日文化流转间“教育”的近代化 聂长顺 261
- 后记 周 荣 275

赋役、财政与地域社会



清代康熙年间两湖地区土地清丈与地籍编纂



中央财权下移中的地方利益纠葛

——以咸同年间湖北盐政为中心



清代田房税契征管中的国家与地方社会

清代康熙年间两湖地区土地清丈与地籍编纂

杨国安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

在农耕社会，土地不仅是农民重要的生产资料，也是国家征派赋役的重要依据。官府总是期望通过全面的土地丈量掌控耕地之实情，以确保赋税收入。明洪武年间的土地丈量及其鱼鳞图册编纂一直为学界所关注和重视。但据何炳棣爬梳相关史料后提出，洪武一朝，由国子监生履亩丈量，编制鱼鳞图册，也仅限于两浙地区，包括湖南在内的其他广大地区，其实采用的是历代通用的“全民自实”原则，或者因袭宋元*的数据。^①何氏的观点未免有些武断和偏颇之处^②，但囿于人力、物力和技术手段，在古代社会，全国性、彻底的土地清丈确非易事。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土地丈量在古代并不仅仅是一个测绘与计量学上的技术问题，更是一个政治与社会问题。土地既然是官府征派赋役的主要依据，在明清赋税逐渐“定额化”的趋势下，其丈量的主要目的则是赋役的整顿而已，即丈田是为了均粮，地籍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倒并不重要。我们也许要追问的是，国家出于何种目的，通过何种方式来掌握土地情况，并进而确定征派赋役的原则和方式。依何炳棣所言，全国性、大规模、精确的土地丈量不存在，但这并不表明局部地区、以其他变通方式进行的土地清丈不存在。^③同时，土地丈量中

① 何炳棣：《中国古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38-60页。

② 栾成显：《洪武丈量考论》，载《明史研究论丛》第六辑，合肥：黄山书社，2004年，第352-377页。

③ 近年来，学者们通过对徽州文书的研究表明，明末清初该地区是开展了较为充分的土地丈量活动。权仁溶：《从祁门县“谢氏纷争”看明末徽州的土地丈量与里甲制》，《历史研究》2000年第1期；夏维中，王裕民：《也论明末清初徽州地区土地丈量与里甲制的关系》，《南京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汪庆元：《清代顺治朝土地清丈在徽州的推行》，《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3期。

的技术手段固然重要,但围绕土地丈量背后的利益纷争、地籍编纂和赋役调整更不容忽视。

作为明清时期国家重要的粮食主产区之一,两湖地区的田赋税粮征收对于国家财税来说意义重大。而明末清初的战乱造成两湖地区鱼鳞图册等赋役册籍普遍散失,遂致飞洒诡寄,百病丛生。^①就赋税征收而论,其结果是“国库损于上、人民怨于下”。同时,在“江西填湖广”的移民浪潮中,两湖地区亦是移民流入最为集中的区域之一,移民的进入固然使明末以来荒芜的田地得以迅速垦辟,但也导致了荒熟混淆的局面,更引发了土著居民与移民之间因田亩纳税不均所带来的矛盾与冲突等。^②

清初两湖民众既苦于经界不清和田赋不均,则实行土地清丈势在必行。而土地清丈往往伴随着地籍的重新编纂,进而确立新的田赋征收标准。本文拟以两湖地区为中心,对土地丈量的具体实施过程和背后的利益纷争,特别是清丈之后丈量册、归户册等实证地籍册的编纂等问题进行初步考察,以求教于方家。

一、土地清丈的缘由与区域背景

清代顺治元年(1644),户部下令各省清查地籍,由于当时战事未靖,各地是否切实推行有颇多疑问。学界一般认为顺治一朝多是恢复万历旧制,康熙初年各地开始清丈土地。^③也有学者认为清初各省并没有进行土地丈量,册籍编造都是抄袭明代旧册。^④就中国疆域之广,各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之不平衡而言,任何中央制度的实施都有一个“地方化”过程。而且由于各地面临的问题不尽相同,其政策执行过程难免出现偏差或变异。因此,对于清初土地清丈问题,不可以偏概全,必须分区域、分情景、分时段考察。

就两湖地区而论,清代顺治年间,大部分地区仍处于战火之中,清廷的统治秩序未能有效建立。鄂东以“蕲黄四十八寨”为代表的地方武装一直坚持到顺治六年(1649)才被清廷镇压。鄂西“夔东十三家”则在李自成余部李锦、刘体纯、李来亨等的领导下,一直坚持抗清到康熙三年(1664)。随之是康熙十二年(1673)至康熙二十年(1681),长达八年的吴三桂叛乱。当时清军以湖北荆州为中心,吴三桂以湖南常德为中心,双方大致以洞庭湖及长江沿线为锋面,

① 杨国安:《册书与明清以来两湖乡村基层赋税征收》,《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3期。

② 杨国安:《主客之间:明代两湖地区土著与流寓的矛盾与冲突》,《中国农史》2004年第1期。

③ (美)赵冈:《简论鱼鳞图册》,《中国农史》2001年第1期。

④ 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葛剑雄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第142页;陈支平:《民间文书与明清赋役史研究》,合肥:黄山书社,2004年,第87页。

陈兵两岸，两湖地区成为双方厮杀和争夺的主战场。

因此，在顺治至康熙初年，深陷“西山之役”与“三藩之乱”的两湖地区，其土地清丈工作实难全面展开，其赋役全书的编纂主要是以恢复万历旧制为主，即照抄明代原额。如同治《通城县志》记载：“顺治五年知县赵齐芳奉例清丈，田地塘粮税俱如前。”^①而据康熙《应山县志》、康熙《武昌县志》所载之清初田赋亩数亦直接抄录“原额”，连“奉例清丈”的官样套话亦省略不记。

两湖地区主要的清丈活动出现在平定三藩之乱后的康熙年间。比如，潜江、监利、沔阳等州县皆在康熙年间开展了较为全面、细致的土地清丈活动。其他地区如黄陂、京山、麻阳等则推行以清田均粮为主要内容的赋役整顿活动。这些土地清丈活动除了有“奉行”朝廷旨意的因素外，其实更包含有各自复杂的区域性社会经济原因，其最核心的还是欲解决“经界不清”、“地粮分离”、“赋役不均”等问题。在传统社会，土地制度与赋役制度密不可分。一般而言，赋役不均多半源自于土地占有不均。兹就两湖地区论之，清初造成土地占有不均，进而导致赋役分担不均的情况大体有以下三种。

其一，由于地理环境的变化，沧海桑田，土地的自然属性可能发生根本性改变，导致原有膏腴之地有可能被江河侵蚀和冲刷，甚至被淹没成沼泽湖区，耕地基本荡然无存。与此相反，许多原本为湖区的水面、岸滩、芦地，随着泥沙淤积而逐渐成为膏腴之地，进而被居民开垦成良田。前者造成了“地去粮存”的窘境，后者则出现了“有地无粮”的局面。

明清时期，江汉一洞庭湖平原在长江、汉江，以及其他诸多河湖的水文、地质因素的影响下，洪水泛滥，河流淤积，其地形、地貌的变迁剧烈。原来之耕地有可能沦为“巨浸”，而先前低洼之地则可能演变为阡陌之区。由此造成田地和税粮严重脱节。据刘佐国记述雍正年间沔阳州情形为：

吾沔本称泽国，淤沈不一，沧桑屡更。有昔本上粮而今为湖野，有向称荒塌而近成膏腴，完无田之差者所在多有，享无粮之土者不一而足。田之赖于丈、民之欲其清也，急急矣。^②

以上所言为沧海桑田给田地赋役造成的不清，非丈量不足以解决问题。故上谕亦云：“湖北沔阳州，地势低洼，为诸水汇归之地，以致田亩坍塌，淤涨靡常，小民苦乐不均，积有逋赋。迨雍正十二年，该督题请丈明，按实在地亩输纳，民累顿除。”^③

① 同治《通城县志》卷八《田赋志》，第454页。

② 光绪《沔阳州志》卷四《食货志》，第148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六十五，乾隆三年三月丁丑条，第58页。